



精華編一三冊
經部書類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一三/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301-11731-6

I. ①儒… II. ①北… III. ①儒家 IV.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62941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三)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王長民 王 應 吳遠琴 周 粟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731-6/B • 0417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9 印張 840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三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呂文郁 嚴佐之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儒藏》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為《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為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為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為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為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三冊

經部 書類

鄭氏古文尚書〔東漢〕鄭玄（注）	〔南宋〕王應麟（輯）	〔清〕李調元（補正）	1
洪範口義〔北宋〕胡瑗			91
書傳〔北宋〕蘇軾			141
書集傳〔南宋〕蔡沈			339
書疑〔南宋〕王柏			565
尚書表注〔元〕金履祥			655
書纂言〔元〕吳澄			765

鄭氏古文尚書

〔東漢〕鄭玄注

〔南宋〕王應麟輯

〔清〕李調元補正

曹書傑

校點

原昊

目 錄

校點說明	一
李調元序	一
鄭氏古文尚書卷一	一
虞夏書	一
堯典	一
鄭氏古文尚書卷二	一三
虞夏書	一三
皋陶謨	一三
鄭氏古文尚書卷三	二二
虞夏書	二二
禹貢	二二
甘誓	三八

鄭氏古文尚書卷四	三九
商書	三九
湯誓	三九
盤庚上	三九
盤庚中	四〇
盤庚下	四一
高宗彤日	四一
西伯戡黎	四一
微子	四二
鄭氏古文尚書卷五	四三
周書	四三
太誓	四三
牧誓	四六
鄭氏古文尚書卷六	四八
周書	四八
洪範	四八

鄭氏古文尚書卷七 五五

周書 五五

金縢 五五

大誥 五八

康誥 六〇

酒誥 六一

梓材 六一

鄭氏古文尚書卷八 六三

周書 六三

召誥 六三

洛誥 六五

多士 六七

無逸 六七

君奭 六八

多方 七〇

鄭氏古文尚書卷九 七二

周書 七二

立政 七二

顧命 七二

康王之誥 七七

鄭氏古文尚書卷十 七八

周書 七八

呂刑 七八

文侯之命 八〇

費誓 八一

秦誓 八二

校點說明

《鄭氏古文尚書》十卷，東漢鄭玄注，南宋王應麟撰集，清李調元校。鄭玄（一二七—二〇〇）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屬山東）人。早年從古文經學家張恭祖學古文《尚書》等，後受學於馬融，學承衛宏、賈逵、馬融等所傳古文經學，畢生遍注群經，兼采今文家及讖緯之說，集古文、今文之大成。王應麟（一二三—一二九六）字伯厚，慶元府鄞縣（今浙江寧波鄞州区）人，淳祐元年（一二四一）進士，官至吏部尚書，南宋滅亡後隱居著書。李調元（一七三四—一八〇三）字羹堂，贊菴、鶴洲，號雨村、童山蠡翁、童山老人，四川羅江（今德陽）人。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進士，曾任廣東學政、直隸通永兵備道等。調元在通永兵備道任上因得罪權臣和坤遣戍伊犁，放歸後隱居鄉里，潛心著述，詩情橫溢，尤長於戲曲研究。著作有《雨村曲話》、《雨村劇話》及《童山全集》等，輯有《粵風》、《全五代詩》，輯刻《函海》、《續函

海》，收書一百六十三種，《鄭氏古文尚書》即其一。

東漢杜林曾「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後漢書·儒林列傳上》），「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後漢書·杜林傳》）。儘管鄭玄「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然「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尚書·堯典》篇首孔穎達疏）。《經典釋文》言之更明，「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故鄭玄所注《尚書》是否爲所謂的「古文」，自古說有不同。鄭玄《尚書注》、《隋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俱作「《古文尚書》九卷」，此後不見著錄，亡佚當在唐宋之際。據佚文可知，鄭注大致做了四個方面的工作：一是校勘訛誤，所補脫文不直接補入，而在注中說明；二是訓釋字詞，通過審音找出本字；三是訓釋名物，內容涉及古代帝王稱號、天文、地理、職官等；四是解釋文句之意。

鄭玄《古文尚書注》，舊輯本題王應麟輯十一卷，今河南省圖書館藏有乾隆三十九年鈔本，上海圖書館藏有清鈔本（有翁方綱跋）。然學者或以爲所謂王應麟輯本實乃惠棟所輯，「嫁名於王以爲重」，或以爲是惠棟「其祖（周惕）、父（士奇）效法王應麟所輯」。清人補訂輯本者所知有五家：李調元補訂本，孔廣林增訂

本，黃奭、袁鈞、孫星衍輯本。孔輯在王輯之外增補四十多節；黃輯襲孔本而增十餘注；袁本較孔、黃本又多十餘注，多有諸書未明言屬於鄭注者；孫輯則兼採馬融、鄭玄二家注並全錄經文。

在清人諸家輯補本中，李調元本成書最早，對舊輯各節多有訂誤補缺，較之晚出諸家採摭或有未備，但精洽過之。據李調元《童山自記》記載，是書輯成於癸卯（乾隆四十八年），所記書名為《古文尚書證訛十卷》，刊入所輯《函海》。乾隆、嘉慶、道光十卷本題《鄭氏古文尚書》；光緒十一卷本題《鄭氏古文尚書證訛》，卷一至三《虞夏書》，卷四《商書》，卷五至十《周書》，卷十一《書序》。

李氏所謂「證訛」者，一是引用字書解釋字詞，如《堯典》「鳥獸希革」句，李氏補正曰：「按：《說文》『希』作『希』。」二是兼採諸說解釋句讀，如《大誥》「弗弔天降于我家，不少延」的「延」字，馬融、鄭玄、王應麟斷句不同，李調元補正：「《釋文》云：『割』，馬本作『害』。『不少』，馬讀『不少延』為句。《正義》云：『鄭、王皆以『延』屬上為句。』」三是自解名物制度，如《堯典》「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句，李調元補正：「天子以四海為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周以十二年。」四是比勘他書校正訛誤，如《堯

典》「以閏月正四時，成歲」句，李調元補正：「《史記·五帝紀》作『正』，今文《尚書》及《公羊隱元年傳》並作『定』。」又如《堯典》「汝能庸命，巽朕位」句，李調元補正：「原本脫『能』字，據《史記集解》增。」再如《堯典》「內于大麓」句，李調元補正：「《路史·發揮》上引《虞夏傳》，下引康成語，蓋《尚書大傳》注，非《尚書》注也。」五是糾正王輯之疏誤，如《禹貢》「導弱水，至於合黎」句，王輯鄭注為：「《地理志》：弱水出張掖。《地說》云：『合黎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李調元補正云：「上八字，《史記集解》引鄭注原文；下十四字，王氏揣摩《索隱》得之也。」又如《金縢》「王亦未敢誚公」句，王輯鄭注為：「成王非周公意未解。」李調元補正云：「《鵠鵠》正義引鄭注云：『成王非周公意未解，今又為罪人言，欲讓之。推其恩親，故未敢。』王氏失采，今又下十六字。」

本次校點，以嘉慶十四年印《函海》十卷本《鄭氏古文尚書》為底本，手寫俗體，依通例逕改之；各卷卷端、卷末所題書名或有「證訛」二字，沒有者卻有明顯的挖剔痕跡，茲一律刪除。另參校了孔廣林《尚書鄭注》嘉慶十一年刊《學津討原》本，校記中稱「孔本」。

李調元序^①

《尚書》古今文之說，聚訟紛紛。王文憲作《書疑》，章如愚作《書辨》，若於古今文兩有所不居者。晦翁傳注幾遍六經，獨謂《尚書》多錯簡脫文，難可強通，是以命門人蔡沈注之，取便經生而已。夫古文自安國作《傳》，以巫蠱事不得上聞，故未嘗列於學官。至唐孝明時，不喜古文，改從今文，而古文遂絕。惟梅賾分《舜典》於《堯典》之中，其篇名固可攷而知耳。今文出伏生口授，^②大司農北海鄭康成爲之作注，說者謂是其徒歐陽、張生之徒襍記所聞，未必即當時本書，而鄭

注固其最初者也。宋王應麟以出之口授不無譌舛，其說最爲切當。然載籍徵引，可考而知，即鄭注亦多有與他書異同之處，因加案以析之，竊附校書之末。至其義蘊闕深，則有不敢強爲置喙者，敢諗高明，詳加論辨。童山李調元序。

① 原無題，今補加。

② 「生」，原作「義」，依《漢書》改。

